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信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08 482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68號），經被告自
09 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信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信維於本院
15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6 表」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陳信維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8 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公務
19 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留在現場，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
20 員警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21 存卷足稽，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闖紅燈，致生本件交
24 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應予非
25 難，惟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取得告訴人
26 諒解，兼衡被告本件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自陳國中
27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水電工作、有父母及2名子女需扶
28 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9 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巫茂榮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827號

21 被 告 陳信維（略）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信維於民國113年1月30日4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6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往民權路方向行
27 駛，行經三民路與復興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遵守
28 燈光號誌之指示，不得違反號誌管制行駛，而依當時情況，
29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
30 適有許凱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由沿新北
31 市蘆洲區三民路往成蘆橋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見狀閃

01 避不及，許凱瑄所騎乘機車之前車頭與陳信維所駕駛車輛之
02 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致許凱瑄人車倒地，許凱瑄因而受有右
03 手擦挫傷、左手擦挫傷、右膝擦挫傷、右小腿擦挫傷、左小
04 腿擦挫傷、右鼠膝部疼痛、左大腿疼痛等傷害。

05 二、案經許凱瑄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06 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信維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闖紅燈與告訴人許凱瑄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許凱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證明被告行駛至交岔路口，不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談話紀錄表各1份、監視錄影器光碟暨其翻拍照片3張、現場及車損照片20張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5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
11 告在事故發生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自承為肇事
12 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
13 參，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

01 段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鄭淑壬